

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及中市教學字第11100380321號函訂正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111年8月1日生效)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：

(一)早修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7:40~8:05時，由導師指導學生在班級進行自主學習活動，此時未能到班者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二)準備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8:05~8:10時，前往教室地點，提早準備第一節上課各項準備工作。

(三)朝會時間：每週三7:40~8:10時，實施朝會升旗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，改為學生自主學習。

(四)科集合時間：時間為7:40~8:05，分別為週一餐飲科、週四普通科、週五國中部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，改為學生自主學習。

(五)環境清掃：每日17:00~17:20時實施。

(六)班會時間：規劃於每週三8:10至9:00時實施。

(七)週會時間：規劃於每週五14:10至16:00時實施。

(八)午餐時間：12:00~12:35，國中於學生餐廳用餐，高中於教室用餐。

(九)午休時間：12:35~13:10，除申請核准活動外，全體應於教室安靜休息。

(十)課業輔導：16:10~17:00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(十一)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之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學時間	7:40	7:40	7:40	7:40	7:40
7:40~8:05	自主學習 餐飲科集合	自主學習	朝會	自主學習 普通科集合	自主學習 國中部科集合
8:05~8:10	準備時間	準備時間		準備時間	準備時間
上課時間 第一節課時間	8:10	8:10	8:10	8:10	8:10
放學時間 (17:20放學時間)	17:20	17:20	17:20	17:20	17:20

(十二)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打掃	放學
起	8:10	9:10	10:10	11:10	12:00	13:10	14:10	15:10	16:10	17:00	17:20
迄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2:35	14:00	15:00	16:00	17:00	17:20	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進入校園後則不得任意離開，入校後應遵學校規範，到校後應立即入班進行自主學習課程，不得逗留校園，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在文隆樓及各班教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未經申請區域。
  - 二、8:05~8:10為準備時間，學生得自行規劃運用，惟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(包含運動場地)。
  - 三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  - 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生活輔導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)
  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:10分前到校，下午放學除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及參加夜輔等學生，其餘同學應於18:05前應離校，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。
  - 六、逢學生定期考試庶務，其時段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